

今日时评

一个论·A31

鄒烈山:与官权坐大伴生的豪华衙门

如果市长由老百姓来选,怎么跑啊,怎么卖啊,因为不知道老百姓能不能选上;市长要“讨好”老百姓。

梁文道:被神化的“人格魅力”

我们不应该回避温家宝的公关策略这个话题,反而要从专业政治技巧的角度分析其得失。

薛涌:有自由才能有秩序

高擎国旗,手持宪法的钉子户,则体现了自由公民高贵的勇气和政治智慧,成为一个制度创新者。

批评与回应

“6次被投诉”就是“6次被监督”

针对广州市拟出台严格约束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,贵报昨日刊发社论《投诉公务员:杀手锏或成榴枪头》,质疑了草案的可行性:首先,公务员被有效投诉6次后将

如此疑虑看上去不无道理,但笔者以为,“公务员6次被投诉辞退”的价值和作用,不在于“辞退多少公务员”,而在于引入和加强了公共监督,对制度监督构成了有力的互补。对于公务员的工作作风、工作效率、服务态度等方面,以制度的形式明确接受公共投诉,这个投诉与接受投诉、落实投诉的过程,是一个让大众参与与公务员评价的过程,给老百姓提供了一个看得见摸得着的监督机会,相对于以往单一由组织部门考核的评价机制而言,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。

实际上,“6次被投诉”就是“6次被监督”——“6次”是数量亦是公共监督的机会与渠道。监督能否平稳着陆取得实效,考验着政府的公正与智慧,还有待于观察;但敢于赋予公共监督的机会,本身就是一种积极态度的表现。

实际上,出台“公务员被有效投诉6次将被辞退”的问责制度,目的不是为了“辞退”而是“督促”。要达到“督促”公务员整体履职效能和服务态度提升的制度目标,制度必须要具有“宽严结合”的特征。

规范公务员的职责行为,制度监督与公共监督都不可或缺。制度需要做的,就是保障公共参与监督的机会。在此方面,广州市的做法值得提倡。当然,不能否认,“公务员6次被投诉辞退”在现实中的运作存在沦为形式主义的可能,也或许需要在运作中逐步完善和规范,但作为一种引入公共监督的公务员评价奖惩新举措,我们固不能因某种担忧就全盘否定其应有的价值。□陈一舟

社论 纪检改革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党内权力制衡

近日,中共中央党校主办的《学习时报》刊文,剖析中共十六大以来中国纪检体制改革的进展。文章指出,在过去5年中,中国的纪检体制改革沿着强化纪检监督权的方向进行了积极探索,取得了五大成效。通过完善巡视制度、中央直接掌控省级纪委书记,对纪委派出机构实行垂直管理、尝试设立专门监督党委和纪委的监督委员会等系列改革,加强了对权力的监督和对腐败问题的打击力度。

中国的纪检体制重建于“文革”结束的败局之上,是在现实政治的动荡下,重拾党内权力监督的思路继续前行。在这过程中,中共因循了各国执政共产党的党内监督模式,逐步确立了纪检机构受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“双重领导”的组织原则,并一直沿用至今。然而,执政党在今天所遇到的社会现实,已经远非28年前可堪想见。这期间,党的执政能力与执政水平问题被鲜明提出,更确切地说,是党的

权力过于集中而引发的权力贪腐,成为危及执政合法性基础的迫切问题。这种现实的压力,既可从反腐倡廉在当前党务工作的议程设置中看出,也可从广泛的公众意见和社会心理中得到印证。中国纪检体制的改革历程即与此相伴而行。

应当说,当前执政党内权力过于集中的积弊,在广泛的政治体制讨论中已经成为常识。总理温家宝明确指出,造成腐败的原因是多方面的,其中最为重要的一点,就是权力过于集中,而又得不到有效的制约和监督,这就需要改革我们的制度。这说明执政党高层并非妄自尊大、讳疾忌医,相反,却对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有着清醒认知。但常识显然还不是共识。尤其在选择怎样的权力制衡方式上,既强调中国政情的特殊复杂性而拒绝西方民主政治的“三权分立”,又面临当前权力监督制度上的创新失效,这条路因此走得尤其步履蹒跚,民心郁结。五年

来中国纪检体制改革的进展,即是在这种曲折的制度摸索中取得。

历史地看,囿于当前“双重领导”的纪检体制,真正独立的监督力量一直未能释放出来。其原因在于,纪检部门做什么可以由上级纪委规定,但如何做却不得不听命于同级党委。这种疲弱的独立性,使纪检机构的同级监督成为了不可能完成的任务。从最初的纪委隶属于同级党委,再到纪委分立于同级党委但接受同级党委领导,再到近年来对纪委派出机构实行垂直管理,中央直接掌控各省纪委书记,执政党谨慎以求的,即是这种有限独立的监督实现。在“双重领导”原则仍然得到保留的情况下,这种改善的进步之处就在于,必须使党内集中垄断的权力得到制衡的理念得到了阐发,以权力分设实现有效监督的思路得到了初步体现。

不过,尽管如此,五年来纪检体制改革的成果,依然只是权力集中思路下的党内监督。这表

现为有效的监督力量,仍旧来源于最高权力的授予与指派,而非党内民主的有效推进与自下而上的广泛监督。这使权力监督的效果依然停留在执政党领导的自我评价,而非普遍的党内评价。因此,当前纪检体制改革虽有所收效,但必须看到,党内权力制衡的实现,纪检体制改革的推进,最终仍然必须落实到对党内民主的推进,方为长效保证。

与中国循序渐进的民主进程相吻合,执政党内部更新进取的求善意识,也必定无法脱离自下而上的民意监督,真实有效的民主党派监督与开放自由的新闻舆论监督。进一步说,如果能以同等的政治意志,在以上诸方面达成更有力的制度推进,则持续的党内纪检体制改革,方能不断充实其民主政治的指标意义,在从基层民主到更高层次民主、从党内民主到社会与国家民主的渐变历程中,最终达致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至善之境。

“遮羞墙”:“假象美学”建设不出新农村

甘肃永靖县是国家扶贫重点县,全县贫困面达10%,个别乡镇的贫困面更是达到70%以上。但新华社记者近日在该县采访时发现,公路的两边砌了9处、总长度2公里多的“遮羞墙”,用来挡住农民破旧的房屋和院落。极具嘲讽意味的是,许多被高墙遮掩的村庄,村民们吃水都成问题,由于没有足够的经费购买建造引水渠的砖石,远处的水无法入村。而据报道,每建1米“遮羞墙”,仅材料造价就在100元左右。三条岷乡一位领导告诉记者,这个乡建了400多米墙,材料投入近4万元。

也许,在当地有关部门眼里,农村的表面美观与假象繁荣,比村民们的实际生活更重要。在一些官员看来,破败的房屋会影响他们的扶贫政绩,一墙遮百羞的想法因此形成,并很快付诸实施。他们没有征求村民意见,别人的意志成为“假象美学”的炮制者与实施者,他们期待的是地方形象因此而得到提升,特别是上级领导考察时,他们会获得观感上的得分。

高墙文化在传统文化中一直是抵御防范性的,它是对外界的一种戒备,以此获得心理安全感。随着社会文明进步,许多城市开始提倡并实施开墙透绿,让墙内墙外的风景形成一片。甘肃永靖县却在墙文化史上,发挥了不同的功用,就是用取之于民的经费用于为民造墙,遮贫困落后之现状。

其实,这种公然的欺骗,在许多地方盛行,且由来已久。从制造县城两边半面楼房,到制造假水窖,不一而足。蓄意欺骗的,一是公众视线,二是上级考察,根本不担心当地民众的民意与口碑。

此问题背后,是民众监督的不足。如果当地公众不能有效监督政府行为,他们就只能做这些“假象美学”的被动接受者与受害者。如果国家造福于民的项目真正落实了,他们心怀感恩;而如果他们得到的是政府造遮羞墙这样的扶贫“创新”,他们只好感叹不公。这是最值得担心的。

贫困本身并不羞耻。一些因历史与生态而致的贫困,只要得到国家有效救济,就会逐步得到改善;只要民房有安全、农民们的基本生活与孩子们读书有保障,生病有基本医疗保险,尽管村庄外观简陋,但村民仍然不失淳朴自然的生活状态,这些贫困对公众来说是可接受的。人们在贫困中,怀着对生活的理想与梦想而劳作奋斗,它不是见不得

人的生活场景,用不着造墙遮掩。

新农村建设不是“新村庄建设”,既不能用新的文化墙来包装,也不能简单地通过改建农民新房来应景,新农村建设要有新的人文理念,就是通过关怀农民生产生活来提升农村整体实力。一些地方让农民贷款建别墅,制造农村一夜进入现代化的假象,最终还会因农民无法还贷甚至生活破产,而使神话破灭。所以,新农村的本质是让农村可持续生产、生活的农村,是农民自足的、从容的、有希望的、无生活忧患的生存状态。

我们在拷问地方官员的政治良知的同时,更要追问相关制度,要从制度上防止“假象美学”与遮羞墙在各地泛滥。这是根治地方恶意向行政、造假欺世的关键。

◎欢迎回应(电邮:shelun@188.com 博客:blog.oooo.com/shelun)

推荐

美国枪击案:凶手与民族、国家无关

的行为、心态,都不能说明一个国家、民族的其他人也具备罪犯的犯罪个性。谁的罪就是谁的罪。法律上的认定是这样,道义上的认定也是这样,并且非这样不可。不管发生恶到什么程度的个人刑事犯罪,都不能据此对一个群体进行有罪、有恶推定。

在这方面,美国社会表现得比较好。美国主流社会把个人责任与群体特征分得比较清楚,对可能发生、流露的种族歧视与群体偏见小心翼翼。有些人担心美国社会将由于外国人土犯罪行为而引发排华、排外浪潮,这没有根据。经历“9·11”那样的特大恶性事件,美国社会都没有发生针对伊斯兰人群的示威、砸庙现象,连“9·11”都没有使美国的移民法律条款有所变更,可以说美国人“经受住了严峻考验”。

以往美国发生过许多枪击案,但他们从来没把刑事案件与种族优劣问题联系起来。1991年,中国

大陆留学生卢刚博士,自杀前枪杀了三位对美国、对一个科研领域非常重要的美国科学家,还有一位大学副校长。此案的受害人亲属却捐款发起了“外国留学生心理问题基金”,在追悼日给卢刚亲属的信竟然写道“此时比我们更悲痛的是你们”,在为亲人祈祷的同时,也为凶手祈祷。这些,都是成熟、文明的表现。

中国人对来自外部的歧视很敏感。这次枪击大案在凶手身份不明时,许多中国人担心会有损国家、民族形象。其实这既是缺乏自信心的表现,也是推己及人,担心他国和有些国人一样搞“省籍歧视”、“等级歧视”。管好自己,自行负责,不必总是担心他人的恶行将损害自己的形象和利益,才具备法制社会成员的心理素质,才是真正的成熟和自信。

建议今后遇到这类事件考虑这个道理:刑事罪涉案者不是任何国家或民族,罪责“普及全民”是一种思想和政治错误;进行道德谴责,也不该冲着无辜的群体恶搞,否则,无论喊得多么高尚,也是不道德的。

(原载4月18日搜狐评论,作者黎明,本报有删节)

实事求是

事实纠错

1.4月18日A20版《潘文峰国家赔偿案》一审败诉一文(编辑:欧阳云蔚校对:刘俊文)第1小标题第2段第1行,“潘文峰”应为“潘文峰”。

2.4月18日广州新闻A40版《门诊病危 导师募十万救命钱》一文(编辑:陈乐伟)第6段第1行,“王军华”与文中其他处“王国军”不符,经核实,应为“王国军”。

文字更正

1.4月18日A21版《银行内鬼盗走5100万现金》一文(编辑:龙涛 校对:刘俊文)第1小标题第1段第3行,“上午14时”应为“下午14时”。

2.4月18日A24版《“这简直就是一种折磨”》一文(编辑:何三变 校对:梁飞飞)第2段第5行,“几秒钟”应为“几秒钟”。

3.4月18日B12版《好马要吃回头草》一文(编辑:李小禹 校对:杨润贤)第2段第3行,“撒手人寰”应为“撒手人寰”;第6行,“已经”应为“已经”。

栏目编辑:杨小洁

差错举报电话:(020)87388888 (0755)83325000

有奖纠错

编辑短信“551 差错内容”到03454(1元/次,限移动)。昨日中奖号码:13510xxxx64